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（汇总）		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		被评价年度	2022年
部门资金情况	部门调整预算收入	4824.79	部门年初预算收入	6297.41	
	实际支出数	4804.7	年度预算调整数	1472.62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4804.7			
	预算完成率	99.58%	预算调整率	23.38%	
年度目标	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		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		
	<p>按照区委全会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全力以赴组织收入；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；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；增强财政服务意识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深化国企改革并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天河区经济社会全面、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</p>		<p>财政专项管理工作得到规范和加强，天河区财政局的财政监察、财政绩效管理、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、财政部门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与运维、财政改革业务、国库支付中心业务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、政府采购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财政专项工作的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。</p>		
主要任务	预期目标	目标完成情况	关键指标	指标完成情况	任务涉及资金
财政专项工作	<p>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管理工作，保障天河区财政局的财政监察、财政绩效管理、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、财政部门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与运维、财政改革业务、国库支付中心业务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、政府采购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提高财政专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</p>	<p>财政专项管理工作得到规范和加强，天河区财政局的财政监察、财政绩效管理、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、财政部门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与运维、财政改革业务、国库支付中心业务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、政府采购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财政专项工作的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。</p>	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任务完成率	100%	财政专项工作经费784.89万元
			部门决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完成率	100%	
			会计资格考试机位安排完成率	100%	
			基建财政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金额核减率	目标核减率≥5%，实际核减率为9.95%	
信息化建设开发工作	<p>根据区政数局立项批复等文件要求，完成我区数字财政信息化建设进度任务，保障国库电子化支付系统正常运行。</p>	<p>项目计划建设8项，安排预算8项，实际执行完成8项。</p>	年度业务量	计划完成8项任务，实际完成100%	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371.33万元
			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百分比	计划完成100%，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62%	
			区同级部门协同工作完成率	计划完成2项，实际完成2项	
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	<p>根据天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，购买数据处理服务及信息化监理及第三方测评服务，促进系统性能优化。</p>	<p>完成了全年数据处理服务；完成了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和测评工作。</p>	业务量	100%	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93.4万元
			数据质量考评	目标及格率≥95%，实际值100%	
			数据处理延误率	0	
国有资产管理工作	<p>负责天河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；协助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；协助开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合格人员资料审核工作。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，根据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合理使用经费，提高服务质量。</p>	<p>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了全过程绩效管理。</p>	受理业务数量完成率(%)	100%	业务工作经费77.1万元
			业务办结及时率(%)	100%	
			三定方案任务完成比率(%)	100%	
财政投资评审工作	<p>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【2009】648号），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（概）算和竣工决（结）算进行评价与审查，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，保证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</p>	<p>按要求完成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各项任务，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实施过程规范，效果良好。具体见以下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。</p>	评审项目完成率(%)	100%	评审专项经费273.22万元
			对中介评审和内部评审的复核偏差率(%)	3.21%	
			资金核减率(%)	16.36%	

主要任务	预期目标	目标完成情况	关键指标	指标完成情况	任务涉及资金
协税护 税工作	保障中心及下属工作站的正常运作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、协同推进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以纳税人为中心，确保“减税降费”新政策落实到位。着力加强共建、共防、共治，构建社会税收共治格局，培育税收新增长点。发挥综合治税合力作用，加强天河区税源管理和服务工作。	协税中心继续发挥职能作用，配合区税务局加强对我区建筑企业的税收征管和纳税辅导；对我区土地拍卖项目实行全流程跟踪，通过属地税务所派发税务事项告知书，引导企业在我区缴纳土地拍卖印花税；加强对印花税税源培植，特别是从企业的资金账簿、财产租赁合同等方面依法依规主动加强征收管理，全力堵塞税收征管漏洞、不遗余力挖掘税源新增长点，想方设法为区库收入增长目标。实现区库收入累计4,463万元，同比增长11.58%；经主动挖掘、追缴的区库收入达3,326万元，占组织区库收入74.52%。	协税护税年度组织收入任务完成率 协税护税业务促增收效果	实现区库收入累计4,463万元，同比增长11.58%，超本年任务目标2.22%。 经主动挖掘、追缴的区库收入达3,326万元，占组织区库收入74.52%，同比增长63%，超本年任务目标48.22%。	1、协税护税业务工作经费95.78万元；2、税务专项工作经费228万元
重点项目绩效情况		2022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是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管理工作，保障天河区财政局的财政监察、财政绩效管理、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、财政部门建设、信息化建设与运维、财政改革业务、国库支付中心业务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、政府采购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提高财政专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2022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1172.13万元，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。在年度安排预算的14个项目中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预算安排323万元，占比为24.69%，经费总额排在第一位；排在第二位是委托中介评审费，预算安排240万元，占比为18.35%；排在第三位是财政部门建设经费，预算安排163.23万元，占比12.48%。2022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调增141.53万元，调减526.93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86.73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32.88%。在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的14个项目中，委托中介评审费，财政部门建设经费，电信服务及光纤租赁费，预算绩效管理经费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，国有资产监管专项律师驻点服务项目，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经费，部门决算及财务报告编制经费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费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经费，代理记账专项检查，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服务项目，区国有资产审计、评估费，区管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经费等14个项目支付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，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项目内容。其他未按期开展的项目主要受到疫情客观因素的影响，包括：受疫情管制影响，未召开税收改革会议，没有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。			
部门整体绩效		2022年，天河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扎实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。			
存在问题		1. 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偏大。2022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1172.13万元，调增141.53万元，调减526.93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86.73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32.88%。在14个项目中，有13个项目进行预算调整，项目预算调整比例为92.86%。其中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预算金额323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60万元，调整率为81.42%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7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12万元，调整率71.43%；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经费预算金额74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30.66万元，调整率为58.56%。 2.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%。2022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年度预算为786.73万元，实际支出784.8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77%。年度预算未能全部支出的原因是，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完毕。			
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		1.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，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。在今后的项目预算管理过程中，不断积累经验，对于项目预算调整的原因进行归纳总结分析，在下一年的预算安排中，吸取往年预算调整的教训。同时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，聘请专家对项目预算经费进行审核，提高预算准确性。 2. 动态跟进项目实施过程，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。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科室根据职责分工，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实施工作，动态跟进项目实施过程，对于项目实施出现明显偏差的项目，及时查找原因，提出调整措施，保障项目安排预定内容和计划实施。 3.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过程中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合理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及时跟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对于出现明显偏差的绩效目标，应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预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			

注：1.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重点项目是指本部门涉及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或工作任务、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，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、代表性强且资金量较大的项目或政策。

2. 各预算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后，由预算主管部门统一报送。